

紀律程序

第一部份

委員會、科、部門、組、單位及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在紀律事宜上的職責、權力及職能

1. 紀律組

紀律組的主要職責及職能包括：-

- 1.5.1 凡交易所就任何違反規則第 401 至 429 條、501 至 ~~545~~58 條、552 至 563D 條、723 條或《中央結算系統規則》的行為考慮對一名交易所參與者採取紀律行動時，負責通知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中央結算公司」），並將考慮結果及如已採取的紀律行動通知中央結算公司。如交易所根據規則第 702(2) 條要求一名交易所參與者退出，負責將該事件通知中央結算公司〔規則第 709A(1) 條〕；

第二部份

紀律程序

1. 標準處分程序處理的違規事件及聆訊處理的違規事件

- 1.1 以下為「標準處分程序處理的違規事件」：-

- 1.1.1 ~~[已刪除]在交易大堂內的不當行為，例如吸煙、嬉戲、賭博及其他董事會認為違反規則第 549 條損害交易所利益的任何其他行為；~~

標準處分表

1. ~~[已刪除]在交易大堂的不當行為〔規則第 549 條〕；~~

- ~~1.1 十二個月內首次違規；~~

~~由紀律組發出警告信。~~

~~1.2 十二個月內第二次違規：~~

~~——由執法組發出第二封警告信，並將一份載有觸犯規則第 549 條所指的不當行為的交易所參與者名稱的通告張貼於交易大堂布告板上。~~

~~1.3 十二個月內第三次違規：~~

~~——由執法組發出第三封警告信，並將第二份載有觸犯規則第 549 條所指的不當行為的交易所參與者名稱的通告張貼於交易大堂布告板上，以及罰款 500 元。~~

~~1.4 任何其後的違規須根據聆訊處理的違規事件程序作聆訊處理的違規事件辦。~~